

法 院 公 告

宁乡市鑫晨媛百货店：

本院受理原告刘严研、仲爱华与被告蔚县金娇百货店、蔚县蔡哲百货店、蔚县云郁百货店、蔚县流茹百货店、蔚县天澈百货店、宁乡市鑫晨媛百货店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5514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内容为：驳回原告刘严研、仲爱华的起诉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0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）